五常地区货物运输项目文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条件：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2）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响应截止日前有1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有）：无

（4）安全要求：无

（5）联合体：不允许；

（6）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其他要求：

2、报价单：

（1）货物/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五常市华润五丰米业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杨文瑞 |
| 邮箱 | Crnf\_hggc\_GW@nfh.hk | 公司地址 | 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家镇 | 电话 | 18540100131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单次运输吨数 | 预估数量（单位：吨） | 单价（单位：原/吨） | 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五常市杜家镇—沈阳沈北新区沈北路158号 | ≥30吨 | 1200 |  |  |  |
| 2 | 五常市龙凤山镇民利村—沈阳沈北新区沈北路158号 | ≥30吨 | 1200 |  |  |  |
| 3 | 五常市龙凤山镇民利村—五常市杜家镇 | ≥30吨 | 4100 |  |  |  |
| …… |  |  |  |  |  |  |
| 询价告知事项（我方要求） | 偏离情况描述 |
| 1 | 报价币种： | 人民币 |  |
| 2 | 含正规增值税发票： | 9% |  |
| 3 | 付款方式： | 对公支付 |  |
| 4 | 付款周期： | 次月付款 |  |
| 5 | 合同时间： | 2020年10月1日~12月31日 |  |
| 6 | 报价包含项目：报价金额已包含项目运费等服务费、税费、服务人工、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  |
| 7 | “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实施为准。 |  |  |
| 8 | 是否允许分包/委托第三方实施 | 不允许 |  |
| 9 | 供应商承诺除了在商务差异表中和技术差异表明示的偏差外，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满足采购件要求的供货期、质量标准等。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公司地址 |  | 报价人 |  |
| 电话 |  | 邮箱 |  | 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无硬性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全称（公章）:

4、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阳光宣言”需载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CHRWF20201013**

甲方（托运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运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服务内容**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将货物在约定时间内足量、安全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下称“收货人”）。若甲方未有变更指示，运输货物的具体信息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货物运输单据（下称“送货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具的销售送货订单、销售订单等）为准。

1.2送货单据以邮件形式发出，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收到甲方送货单据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至指定地点提取甲方待运货物，乙方提取待运货物则视为甲方已足量交付。运输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取得收货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送货单据或收货确认单据，并凭上述单据与甲方进行对账及结算运输费用。

1.3本合同“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具体关联公司及其详细信息见附件一，如有）。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知悉甲方已取得附件一所列主体的授权，代为签署本合同，集中采购运输服务。因此双方一致同意：附件一所列主体（如有）均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向乙方下达送货单据，并各自与乙方开展对账及结算，乙方将按实际下达送货单据及结算的主体开具发票。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本合同项下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运输方式为：【 汽运 】

**第二条 运输范围及运输时限要求**

2.1运输范围/区域、运输时限及费用：具体以《运费报价单》/《投标报价单》（附件六）为准。

2.2运输时限是指自甲方下达的送货单据之日起至收货人签收货物当日之间的天数。

2.3服务时间：全年365天全天连续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重量、数量、体积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和方法进行包装，并确保将货物交付乙方时货物外包装完整，没有破包、污损。

3.1.2甲方保证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物。

3.1.3如运输的货物需办理检验手续，甲方负责将有关文件提交乙方。

3.1.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费已包含运输所需的全部保险费用（货物应以甲方销售价格予以投保），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保险费用，亦无需自行办理任何保险，除非出于甲方自愿办理。

3.1.5乙方将货物交付至收货人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交货地点、收货人或其他运输信息等，但应由甲方指定人员下达书面指令。

3.1.6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提供的运输状态信息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予以备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行车执照、营运证、司机身份证、司机上岗证等。乙方须确保其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

3.2.2乙方须确保所派车辆性能良好，所派司机身体健康、不酗酒、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履行承运的运输车辆必须是乙方所有或与乙方签署合法租赁或使用协议之运输工具。前述运输人员及工具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乙方应将相关承运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驾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乙方承运人员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乙方应对其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变更承运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对甲方收到通知前原承运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货物时，应对货物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等不便于运输等情形，或发现包装损坏、污损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告知甲方重新包装；否则乙方一旦接收待运货物，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准确，包装完好、无污损，并适合运输。

3.2.5乙方应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限内足量、安全的将甲方交付的货物交至收货人，完成相关运输工作。如发生破损、污染、数量短交、缺交，乙方应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格全额向甲方赔偿，受损货物的后续处置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2.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查询通知后的15分钟内就货物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等运输信息及时做出回复。

3.2.7乙方应向甲方开放货物运输过程信息系统，包括查询账号及密码，甲方或收货人可以自行查询实时运输状况。查询网址为：【 / 】，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3.2.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运输方式。若因乙方更改运输方式给甲方或收货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运费差额乙方应退还给甲方或由甲方自未清结的运费中直接扣除；运费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2.9乙方应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保证运输途中货物无短缺、无污损、无人为变质等损害。

3.2.10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2.11乙方应为运输货物进行投保，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投保，更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格全额先行赔偿甲方。

**第四条 运输及保障**

4.1乙方应保证《运费报价单》中所涉运输范围/区域内甲方货物得以正常运送，不得无故拒绝接受甲方托运。超出前述报价单的运输范围/区域，乙方无法送达的，应在接收货物前告知甲方，由甲方决定转发或补发。如乙方接收货物前未告知的，则视为乙方能够正常运输，逾期到达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被投诉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销售价格损失、甲方向客户的赔偿等。乙方发现货物运输信息不清楚的，应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确认相关信息。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的运输时间不能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输时限。

4.2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清点好货物，并共同签署交接单据。交接单据应载明承运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货物交接状态、乙方承运司机名称、车牌号等信息，甲方指定仓管员或其他办理货物发运事宜的员工签署，乙方指定当次承运货物的司机签署，双方各执一份。

4.3乙方与收货人交接货物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礼貌，使用礼貌用语，认真回答收货人问题，不回避、回绝收货人问题，配合收货人对交付货物的件数进行查收。

4.4在收货人签收前，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包装完好。

4.5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运输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值等）以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列明的数据为准。

4.6如甲方需运输的产品为散装产品，由双方在送货单据中明确损耗率（即合理损耗范围）。损耗率内乙方无需对该部分损耗负责；若超过合理损耗的，超过部分乙方按照货物销售价格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送货单据中未对损耗率进行约定的，则乙方在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产生的数量差异部分由乙方按产品的销售价格赔偿。

4.7乙方将货物送至收货人，经收货人检验完毕、签字确认无误，并提供收货人签署确认的单据后，视为该次运输服务完成，承运完成并不免除乙方运输过程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等赔偿责任。送货单据没有收货人签字或盖章的，不予计算运费。

4.8乙方装卸货物时应轻拿轻放，以适宜运输的方式装载，保证承运货物的安全。若甲方或收货人发现货物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货物的销售价格赔偿。

4.9乙方未取得收货人确认的送货单据，应将甲方货物运回甲方发货地点。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接收货物后需退回甲方发货地点的，乙方须在【5】日内退回甲方。超过上述约定时间，乙方应说明合理原因，如无法提供合理原因或提供的原因甲方不予接受，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按甲方货物销售价格全额向甲方赔偿。

4.10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甲方货物为食品。因此，乙方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输，不得将甲方货物与任何化学品、危险品、有毒物品或其他可能对甲方货物造成污染的物品混放、混装；若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违约后果严重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减乙方相关服务费用、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以及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

**第五条 结算**

**5.1结算**

5.1.1双方明确本合同采取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即根据每月1日至31日期间产生的经收货人已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据，由甲乙双方在次月10日前进行对账，并由甲方对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对账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税率为【 9% 】）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运费。

5.1.2非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5.1.3如因乙方提供的送货单据及相关回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如出现送货单据遗失、破损或未经收货人确认等情形的），或其所开具发票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准确等情形造成甲方未付款或超出前述期限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构成违约。

5.1.4甲方不接受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不合格发票并拒绝付款。5.1.5运输单价的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对运输燃油价格调整，则甲乙双方按以下办法对运输单价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以2020年5月1日的油价为基准价，调整幅度<10%的，运输单价不变；调整幅度≥10%时，根据补充合同确定新的运价。以后每次运价调整均以上一次运价调整所依据的油价为基准价，调整幅度<10%的，运输单价不变；调整幅度≥10%时，根据补充合同确定新的运价。上述调整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在向乙方结算和支付运费时按调整后的运输单价执行。调整幅度≥10%时新运输合同价计算公式：a、当油价上涨时，运输单价调整比例为A，油价上涨金额为B，则A=（B/基准油价)\*30%，新运输合同价C=原合同价\*（1+A) ；b、当油价下跌时，运输单价调整比例为A，油价降价金额为B，则A=（B/基准油价)\*30%，新运输合同价C=原合同价\*（1-A)。

**5.2履约保证金**

5.2.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年度承运量情况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5.2.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视业务合作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追加履约保证金。

5.2.3按照本合同或相关附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以未结运费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在《运费报价单》约定的运输范围/区域内托运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拒绝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车、发运的，乙方每迟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乙方接收货物后，出现货物丢失、缺损、被乙方业务人员侵占或外包装破损无法销售等情形时，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五日内按甲方的货物销售价格向甲方全额赔偿。

6.4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单运费30%的违约金，收货人要求推迟送货的除外；如因乙方迟延送货导致客户退货、修改订单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按《运输管理规定》（附件二）承担责任；上述若对甲方和/或收货人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货人向客户支付赔偿等）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6.5乙方应当且自愿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附件二）以及《服务标准及质量考核规范》（附件三），一旦出现前述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及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结算运费时直接扣除。

6.7乙方需确保货物签收人为准确的收货人，如因乙方疏于核实签收人身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8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员工偷盗、侵占所运输的货物；

（2）乙方恶意拖欠赔偿金额、恶意拖延配送（运输）时间；

（3）乙方辱骂客户或对甲方的查询协调工作不配合；

（4）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5）乙方单方面取消订单；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运输方式运送货物。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7.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7.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各自货物、现金等财产的所有权。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货物行使留置权；合同期届满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应无条件将未完成运输的货物和退货交还给甲方。

7.3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乙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甲乙双方其他合作、合同关系等情形下）应向甲方承担的债务，甲方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债务予以抵销。

7.4甲方按照附件四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业务考核，乙方累计三个月运输服务得分低于85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修改、政府命令、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骚乱、战争、海难、空难、罢工、停工或疫情、禁运等情况。

8.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最迟不超过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轻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第九条 保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交付给另一方或者知悉、接触的另一方之商业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双方均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包括公司内职务无关之职员）或者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泄露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日起至【 2021 】年【12】月【 31 】日。

11.2合同到期或终止/解除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运单，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完毕；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运输的货物，应立即交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以及附件中所述“投诉”除另有约定外，是指甲方的客户对甲方的投诉，或实际收货人对甲方的投诉。

12.2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指定下属业务联系人进行业务的对接沟通：

甲方业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业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2.3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收件人： | 收件人：  |
| 邮寄地址：  | 邮寄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12.4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合同纠纷处理往来文件及诉讼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果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与12.2条的约定不符，诉讼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2.5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果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清单》

附件二：《运输管理规定》

附件三：《服务标准及质量考核规范》

附件四：《运输承运商月度物流质量考核表》

附件五：《运输派车单》

附件六：《运费报价单》

附件七：《阳光宣言》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经办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附件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票信息 | 备注 |
| 1 |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794984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大道金泉工业区办公楼2栋一层银行账号：758859562006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门支行电话号码：0755-82691246 |  |
| 2 | 东莞市华润五丰米业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813653142单位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区银行账号：201002791920004274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麻涌支行电话号码：0769-88231036 |  |
| 3 | 辽宁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3794814419W单位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58号银行账号：06-120101040008055 开户银行：沈阳市农业银行虎石台分理处电话号码：024-88081045 |  |
| 4 | 中储粮（上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79175466Q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251号银行账号：0340200004002760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电话号码： 64528199 |  |
| 5 | 三河市华润五丰米业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82676035748K单位地址：三河市李旗庄镇京哈公路南侧银行账号：0410000619245082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河市支行电话号码：0316-5160061 |  |
| 6 | 五常市华润五丰米业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84070011645B单位地址：五常市杜家镇杜油坊屯银行账号：0801900104000371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亚臣路支行电话号码：0451-53511295 |  |
| 7 | 陕西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07450341XB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22号22-1幢银行账号：10363981401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示范区支行电话号码：029-84538011 |  |
| 8 | 重庆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091248457T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号27-1银行账号：3105030104000618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观音桥支行电话号码：023-67734861 |  |
| 9 | 四川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395578957G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1栋12层01单元银行账号：2281840104001496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太升支行支行电话号码：028-83515928 |  |
| 10 |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069313195P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2588号6楼B座银行账号：43386408421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支行电话号码：54361425 |  |
| 11 | 湖北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070514875N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4地块B2栋22层5室银行账号：052101040027800开户银行：农行武汉东湖支行支行电话号码：027-88613492 |  |
| 12 | 鹤岗华润五丰米业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230400766047048H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支架路银行账号：0875020104005888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电话号码：0468-3407699 |  |

**附件二：《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中的条款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甲方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效力**

1.本规定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规定一经乙方签章确认后，即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运输管理规定**

**一、配送异常处罚规定**

1.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因乙方造成送货单据遗失的，则乙方承担人民币500元/单违约金，待配送单据找到后或处理完成后给予计算运费。

2.因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短少、损坏、湿水的，按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赔偿。

3.因乙方在地面拖动商品导致商品损坏的，按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赔偿。

**二、配送发运问题处罚规定**

1.当天11：00前下达的发货需求，乙方必须在当天16：30前派遣运输车辆到厂，16：30以后的发货需求算作第二天订单，纳入第二天16:30以前考核。乙方未安排运输车辆按要求时间到厂的按延迟排车处理，违约金标准为500元/车/次。

2. 乙方应在每天17:30前反馈货物运输的货物状态，就货物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电子回单、单据签收等情况用邮件方式做出反馈。对信息反馈不及的，处以罚款200元/次。

**三、服务质量问题处罚规定**

1.配送人员与发货方或收货方发生肢体冲突甚至殴打发货方或接货方的，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配送人员对发货方或收货方出言不逊、与客户发生严重争执的，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次。

3.配送人员或乙方公司私自向收货方收取费用的，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次并应退回收货方费用。

4.配送人员进工厂/仓库装货未按要求戴安全帽的,违约金标准为500元/人/次。配送人员不遵守工厂/仓库制度，按工厂/仓库规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承诺，遵守该规范的有关规定，在违反该规范的情形下，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三：《服务标准及质量考核规范》**

**服务标准及质量考核规范**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中的条款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为进一步落实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考核与评估，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效力**

1、本规范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规范一经乙方签章确认后，即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定义**

1、准确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当月发生承运准确订单数，占甲方当月下达发运订单总数的比率。准确订单是指送货数量和配送地址等信息记载无误的订单。

2、及时率：指乙方派车到仓装货和送货到客户处的及时性，具体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当月实际承运及时的订单数量，占甲方当月实际发运总订单数的比率。

3、货损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当月发生承运货损订单数，占甲方当月下达订单总数的比率。

4、品质异常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当月发生承运过程品质异常订单数，占甲方当月下达订单总数的比率。

5、客户投诉：指乙方当月承运甲方订单货物过程中，甲方及甲方客户对乙方投诉的订单数占甲方当月下达订单总数的比率。

6、回单及时准确性：当月承运订单规定时效内回传签收情况。

7、信息反馈：车辆调度、货物运输信息，文件表格反馈等信息沟通及时、准确。

8、服务态度：承运商人员工作配合度，突发事件解决能力，承运执行力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运输服务标准与指标**

1、准确率：占比权重15分，每月不低于99%；承运货物的错送、遗漏、混货等，每低于0.5％扣7.5分；

2、及时率：占比权重15分，承运货物准时到达率99％，含空车到仓库提货时效，载货送达时效。每低于0.5％扣7.5分；

3、货损率：占比权重10分，承运货物货损率1％，承运货物货损每高于0.5％扣5分。发生货损即需买赔；

4、品质异常率：占比权重15分，承运货物品质异常率1%，每高于0.5％扣7.5分。承运货物在途发生潮湿、异味、污染、生虫、发霉、其它品质不良等情况，发生即需买赔；

5、客户投诉：占比权重10分，根据客户、销售反馈，每出现一次扣5分；

6、回单及时准确性：占比权重10分，上月回单，次月10日前全部交回，未全部交齐为0分。回单不齐对账延后；

7、信息反馈：占比权重15分，每出现1次扣5分，虚假信息得0分；

8、服务态度：占比权重10分，态度不佳每次扣5分。

**第四条** 指标的计算以当月有效签收单据的返回情况和货物在途运输反馈、投诉反馈情况为准。

**第五条** 乙方承诺，遵守该规范的有关规定，在违反该规范的情形下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四：《运输承运商月度物流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运输承运商月度物流质量考核表** |  |
| **物流公司：** |  | **月份：**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权重** | **得分** |  |
| 准确率 | 承运货物准确率99%，承运货物的错送、遗漏、混货等，每低于0.5％扣7.5分。（准确率＝当月发生承运准确订单数/当月承运总订单数）。 | 15 | 　 |  |
| 及时率 | 承运货物准时到达率99％，每低于0.5％扣7.5分。含空车到仓库提货时效，载货送达时效。（及时率＝当月发生承运及时订单数/当月承运总订单数）。 | 15 | 　 |  |
| 货损率 | 承运货物破损率1％，每低于0.5％扣5分。发生货损即需买赔。（货损率＝当月发生承运货损订单量/当月承运总订单量）。 | 10 | 　 |  |
| 品质异常率 | 承运货物品质异常率1%，每高于0.5%扣7.5分。承运货物在途发生潮湿、异味、污染、生虫、发霉、其它品质不良等情况，发生即需买赔。（品质异常率＝当月发生承运品质异常订单数/当月承运总订单数）。 | 15 | 　 |  |
| 客户投诉 | 根据客户、销售反馈，每出现一次，扣5分。 | 10 | 　 |  |
| 回单及时准确性 | 当月回单，次月10日前全部交回。回单不齐对账延后。 | 10 | 　 |  |
| 信息反馈 | 车辆调度、货物运输信息，文件表格反馈不及时，或不准确，每出现1次扣5分。虚假信息得0分。 | 15 | 　 |  |
| 服务态度 | 承运商人员工作配合度，突发事件解决能力，承运执行力等情况进行评价。态度不佳每次扣5分。 | 10 | 　 |  |
| **得分共计：** |  | **100** |  |  |
| **考评人：** |  |  |  |  |
| **审核人：** |  |  |  |  |
| **物流公司签收：** |  |  |  |  |
|  |  |  |  |  |  |
| **结果说明：** |  |  |  |
| **连续三个月运输服务得分低于95分及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附件五：《运输派车单》**

运输派车单

发货公司:

发货地址：

承运公司：

承运公司联系人：

承运公司电话/传真：

承运公司地址：

承运公司邮箱：

收货地址：

货物名称：

要求发货时间：

要求到货时间：

车牌号：

司机姓名：

司机身份证号：

司机联系方式：

装载吨位:

 承运物流公司名称（盖章）：

 派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运费报价单**

附件七：《阳光宣言》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主动如实向华润通报是否与华润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三、不与华润员工就运输底价、其他单位的合同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与其它单位串通运输价格，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五、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乙方：

日期：